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8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51302829號

附件：「食品與相關產品查驗登記業務委託辦法」第一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食品與相關產品查驗登記業務委託辦法」第一條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衛生福利部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一條第六項。
- 三、「食品與相關產品查驗登記業務委託辦法」第一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。本案另刊載於本部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mohw.gov.tw/>）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fda.gov.tw/>）之「公告資訊」網頁。
- 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14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(二)地址：11561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
(三)電話：(02)2787-7336

(四)傳真：(02)2653-1062

(五)電子郵件：shusan12@fda.gov.tw

副本：本部法規會



部長 材 奏 延

裝

訂

線